



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渝中区 2021 年度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 补贴金额标准的通知

渝中住建〔2021〕262 号

区级各有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完善我区住房保障制度，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，按照国家关于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根据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建发〔2021〕1号）、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发布重庆市 2021 年度租赁补贴金额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渝建住保〔2021〕4号）文件，按照保基本保必须的原则，经区政府第 166 次常务会审议，现就我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金额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租赁补贴保障对象。一是我区户籍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；二是在我区稳定就业的本市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；三是在我区稳定就业的公交司机、环卫工人（无户籍限制）。各类保障对象的认定标准按渝建发〔2021〕1号文件执行。



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二、确定租赁补贴金额标准。2021 年度我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每月租赁补贴金额标准为 23 元/平方米，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类保障对象的补贴面积、补贴系数、补贴期限标准按渝建发〔2021〕1 号文件执行。

三、精心组织，稳妥推进。相关部门要根据渝建发〔2021〕1 号文件的职责分工，理顺内部工作流程，做到人员到位、机制到位、工作到位。

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